

檔 號：STA0599  
保存年限：3

### 逢甲大學 函

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 
聯絡人：盧怡如  
電子信箱：yrlu@fcuoa.fcu.edu.tw  
聯絡電話：04-24517250轉4032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1月02日  
發文字號：逢商字第10300787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競賽簡章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2014商圈創新創業與創意行銷競賽」之活動辦法，請惠予公布並鼓勵學生踴躍組隊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為激發學生創意，培養創業知能活絡產業發展，縮短理論及實務間的距離，特辦理商圈創業競賽活動，以落實「創業圓夢·競賽學習」之理念。
- 二、競賽報名自即日起至103年2月28日(五)止，統一採網路報名，相關訊息請參考活動簡章或至活動網頁查詢，活動網址為<http://www.ceed.fcu.edu.tw>。
- 三、活動聯絡人：創業教育發展中心 盧怡如小姐，電話04-24517250 分機2178。
- 四、檢附競賽辦法1份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  
副本：本校商學院\創業教育發展中心(不含附件)

103/01/02  
16:41:40

第二層決行

擬: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學務處 國際活動組 組長 許宏斌  
01.07.08

組長 劉洸甫

學務處 秘書 侯東成  
01.07

教授兼 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  
103. 1. 08

代為 決行

103.年 1.月 3 日 暨 收文總字第 1030000095 號



1/6

裝 訂 線

課



# 2014 商圈創新創業與創意行銷競賽

## 一、競賽目的

為落實「創業圓夢·競賽學習」之理念，鼓勵青年學子發揮創新創意，為全國商圈增添商業活動發展，開創商圈更多元的風貌。藉由競賽活動方式，協助學生透過實戰建構經驗，展現創新創意與整合課程所學相關知能，實際應用於現實社會中，藉此相互激盪，帶動青年學子創新創業風潮。

同時鄰近本校之逢甲商圈現已為觀光指標地，亦為多數遊客必遊之地，為鼓勵青年學子發揮創意，協助逢甲商圈進行創意行銷，整合逢甲商圈及鄰近區域之地方特色、產品等，透過各種行銷方式進行推廣，共同促進商圈發展及地方特色發展。

## 二、競賽主題

### (一) 商圈創新創業組

1. 食衣住行育樂均可，以各地方商圈(不限逢甲)為起點，並以尚未實踐但能實際開店之創業計畫為原則。
2. 創業資金限以二百萬元為上限。

### (二) 逢甲商圈創意行銷組

以逢甲商圈為主題，結合商圈特色、文化、社會、校園及鄰近地區等，以商圈相關之設計為主軸，針對整體行銷擬一份企劃書。

## 三、參賽資格

- (一) 全國大專校院(含碩、博生)之在學學生，以 3~6 人(不含指導老師)組隊方式報名參與，報名時需填寫一團隊代表人，以利發送通知。
- (二) 每隊得設指導老師指導參賽，最多以 2 位為限。
- (三) 參賽團隊可跨系或跨校，參賽者不得重覆組隊報名同一項目競賽，但可同時報名商圈創新創業、逢甲商圈創意行銷競賽。
- (四) 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，須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並親自簽名，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。(請繳交參賽同意書)



#### 四、競賽時程

項目	時間	備註
網路報名	至 2014/2/28(五)止	*報名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www.cctlrc.fcu.edu.tw/SignupList.aspx">http://www.cctlrc.fcu.edu.tw/SignupList.aspx</a> 。 (進入報名系統前，請先下載報名資料表，填寫完成再進行網路報名。操作步驟詳見附件一)
初賽收件	2014/3/3(一)17:00	不論親送或郵寄，請於期限內寄/送達。逾期視同放棄。
入圍團隊公告	2014/3/14(五)	公告初賽結果
研習營	2014/3/22(六)	辦理「計畫書撰寫暨與創業家座談」工作坊
入圍團隊收件	2014/4/14(一)17:00 前	繳交決選簡報、完整版企畫書(含電子檔)
決選	2014/4/26(六)	現場簡報暨商品展示
頒獎典禮	2014/4/26(六)	頒獎暨成果展示

\*如有變動請依主辦單位最新公布為主。

#### 五、競賽及報名方式

##### (一) 網路報名

1. **2014/2/28(五) 24:00** 前，請由參賽團隊代表人先至活動網站下載報名表相關資料，填寫完成後再進行網路報名，以完成報名程序。報名網址：  
<http://www.cctlrc.fcu.edu.tw/SignupList.aspx>。

2. 參賽團隊需將報名表等相關資料填寫完成並列印為紙本，與初選作品一併繳交。若未繳交完全或有錯誤者概請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或取消資格。

##### (二) 初選-作品收件方式

1. 參賽作品及文件繳交，請於 **2014/3/3(一) 17:00** 前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送達，逾期將不受理，請自行負責。

紙本	40724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 號商805A 辦公室 逢甲大學創業教育發展中心 註明：「 <b>商團創業競賽-組別-隊名</b> 」。
電子檔	主辦單位信箱： <a href="mailto:rwos1115@gmail.com">rwos1115@gmail.com</a> ， 主旨註明「 <b>商團創業競賽-組別-隊名</b> 」。(收到後會以信件回覆)



## 2. 繳交資料：

	項目	內容
1	報名表	團隊報名表*1、個人報名表(每人一份)，內含參賽者資料、基本連絡方式、學生證正面影本(需有照片)等。
2	參賽同意書	需填寫後簽名、蓋章。
3	計畫書	完整計畫書(一式5份)。
4	光碟(1份)	(1)完整版計畫書(分別儲存成 Word 檔及 PDF 檔格式)。 (2)光碟上請註明：報名組別、團隊名稱

### (三) 決選送件

1. 初選入圍結果將於 2014/3/14(五)公告於活動網站，同時以 E-mail 通知研習營與決選時間及應繳交資料。
2. 逢甲商圈創意行銷入圍團隊之相關資料，將於入圍後放置網路進行票選，網路票選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4 月 14 日(一)截止，票選結果將列為決賽成績(佔 30%)。
3. 所有團隊入圍者請於 2014/4/14(一) 17:00 前繳交決賽簡報與修改後完整版企畫書電子檔至主辦單位指定信箱。逾期視同放棄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4. 決選時入圍團隊須於 2014/4/26(六)親自至會場簡報及進行商品展示，並由評審現場提問評選。
5. 結果將於決選當日公佈並頒發獎項，並於頒獎典禮後公告於活動網站。

## 六、評選方式

- (一) 採初選與決選兩階段。
- (二) 由主辦單位代表及邀請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，召開會議選定入圍與得獎作品。
- (三) 進入決選名單將公告於活動網站，同時通知入圍者，得獎名單將於頒獎典禮中公佈並頒發獎項。

## 七、計畫書格式

- (一) 計畫書內容請以 A4、12 級(含)字體撰寫(頁數不限，但內容除基本格式所要求內容外，越詳盡豐富越好)。
- (二) 計畫書檔名：網路報名編號\_組別\_團隊名。如：023\_組別\_商圈創業

商圈創新創業

逢甲商圈創意行銷

1.創業動機	5.財務分析	1.商圈市場調查(可利用圖表呈現)
2.產品與服務	6.人力編制	2.創意行銷特色、結合店家、地區等相關資訊
3.市場分析	7.預計達成效益	3.行銷策略
4.行銷策略	8.附件	4.預期達成效益
		5.附件

## 八、評選標準

(一) 初審階段：各組預計採計前 8 隊進入決賽與商品展示活動

商圈創新創業	逢甲商圈創意行銷
1. 創新性30%	1. 市場分析 20 %
2. 完整性20%	2. 創新性 30%
3. 可行性30%	3. 完整性 20%
4. 提案表現20%	4. 可行性 30%

(二) 決賽階段

商圈創新創業	逢甲商圈創意行銷
1.計畫書書面審查(佔決賽成績20%)	1. 計畫書簡報(佔決賽成績70%)
2.計畫書簡報(佔決賽成績80%)	(1) 簡報內容 40%
(1) 產品/服務創新性25%	(2) 表達能力30%。
(2) 定位/優勢/行銷策略/獲利合理性25%	(3) 應答能力20%。
(3) 可行性(含商品展示)40%	(4) 台風表現10%。
(4) 團隊組織之發展與願景10%	2. 網路票選(佔決賽成績30%)

## 九、獎勵內容

商圈創新創業組		逢甲商圈創意行銷	
第一名	團隊獎金 1 萬元	第一名	團隊獎金 1 萬元
第二名	團隊獎金 8 仟元	第二名	團隊獎金 8 仟元
第三名	團隊獎金 5 仟元	第三名	團隊獎金 3 仟元
佳作(若干名)	團隊獎金 2 仟, 頒發獎狀	佳作(若干名)	團隊獎金 2 仟, 頒發獎狀

註：

1. 團隊指導老師將頒發感謝狀。
2. 獲獎所得獎金須依照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預扣 10%所得稅
3. 若參賽團隊過少或參賽作品未達得獎標準，主辦單位有權得保留獎項得主從缺。

## 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申請學員報名參與商圈創業競賽後，主辦單位可要求查驗所附證明文件之正本，如有與報名資格不符、偽照、假借及塗改等情事，一經查明即廢除參與資格，並應負相關之法律責任，且不發給與本競賽相關之證明文件。
- (二) 參賽作品須確保為該參賽者所作，若經人檢舉或告發，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等之侵害，由法院判決屬實者，除追回原發給之獎金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

(三) 參加隊伍應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決議，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是違反智慧財產權及本辦法相關規定，不得有其他異議。

(四) 如有其他特殊情況或未盡事宜，悉依主辦單位決議公告與辦理。

## 十一、聯絡窗口

逢甲大學創業教育發展中心 盧怡如小姐

TEL：04-24517250 # 4032

E-mail：[rwos1115@gmail.com](mailto:rwos1115@gmail.com)

活動網址：逢甲大學創業教育發展中心 <http://www.ceed.fcu.edu.tw/>

## 十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逢甲大學創業教育發展中心

協辦單位：e35 教學卓越計畫、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、國際創新創意發展協會、研華文教基金會、逢甲商店街管理委員會、發條橘子雲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青年創業協會、臺中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  
(陸續邀請中)



